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陽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1、33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陽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林陽裕自民國112年9月間起，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及不詳之三人以上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案並非首先繫屬)，而在集團內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於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交付上游，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被詐欺人」欄所示之人行騙，致如附表「被詐欺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附表「面交時地」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現金。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先於不詳時、地，偽造如附表「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及空白收據圖檔後，再由「路遠」透過LINE傳送予林陽裕，指示林陽裕自行列印製成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嗣林陽裕即於

01 不詳時間，在不詳之便利商店列印上開圖片檔案，並在印出之  
02 空白收據填載當日取款之日期、繳款人姓名、繳款金額等資  
03 料，及在「經辦人」欄簽立其本人之姓名及用印，林陽裕再於  
04 附表「面交時地」，佩戴前開偽造之工作證，佯稱係工作證上  
05 所示投資公司員工，出面向附表「被詐欺人」欄所示之人收取  
06 如附表「詐得現金」欄所示之現金，並將前開偽造之收據交付  
07 被詐欺人而行使，用以表示「被詐欺人已交付所載之現金予投  
08 資公司員工林陽裕收受」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被詐  
09 欺人及各該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上所示之投資公司。林陽裕於  
10 取得被詐欺人所交付之現金，於扣除百分之一報酬後，再依指  
11 示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供該成員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轉  
12 出，而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  
13 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 14 □案經林育寬、林靜汝、張美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  
15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  
16 官偵查後起訴。

#### 17 理 由

- 18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  
20 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  
21 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22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  
23 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林陽裕所犯係死  
24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  
25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6 取公訴人、被告、告訴人林靜汝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52  
27 頁），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28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29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30 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3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1 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育寬、林靜汝、張美玉、被害人  
02 潘湖峯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證據」欄所  
03 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  
04 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05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6 □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8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  
10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1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2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13 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14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5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  
16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  
17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  
18 舊法。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9 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20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  
21 案被告所為不論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  
22 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23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25 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度則為7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 27 3.又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自白得減輕其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29 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  
3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  
31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然並無繳交本案犯行全部所得

01 財物，則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  
02 規定，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因無繳交本案犯行之全部所得財物，即無從依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

06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  
07 行為，而不論有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關於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較輕，  
09 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10 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2 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  
13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偽造之  
15 工作證及收據」欄內所示收據之收款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偽造  
16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即收據）、偽造特種文書  
17 （即工作證）後進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  
18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三)起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惟此部分與  
20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之所  
22 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本院卷第51頁），本院自應併予  
23 審究。

24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路遠」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2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8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

30 (六)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先後4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  
3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七)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02 益及社會秩序，被告竟不思尋求正途賺取金錢，而為貪圖獲取  
03 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詐欺人面交取款再層  
04 轉上游之工作，造成被詐欺人蒙受財產上損失，並使不法所得  
05 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被告所  
06 為業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復生損害於  
07 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08 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勉可；兼衡其前科素行、本案犯罪之動  
09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參與犯罪之分工、情節，及其於  
10 本院審理時自承：已婚，育有1子，之前從事保全工作，經濟  
11 狀況勉持及專科畢業（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

13 (八)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14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15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16 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17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  
18 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19 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另因  
20 涉犯詐欺案件，尚在另案偵查、審理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與被告本案所犯前述各罪，有可合併  
22 定執行刑之情，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3 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24 □沒收

25 (一)如附表「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均係  
26 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後，工作證係用於出面向告訴人  
27 及被害人取款時佩戴以取信告訴人、被害人，並於收受告訴  
28 人、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後，將偽造之收據交付告訴人及被害人  
29 收執，核均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31 宣告沒收。至偽造之收據上所偽造「一京投資」、「華晨投資

01 股份有限公司」、「永慈投資」、「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之印文，均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收據文書一  
03 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04 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05 (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我負責出面向被害人取款，我的報  
06 酬是取款金額的百分之1，直接從收取之現金中抽出來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68頁)，是如附表「詐得現金」欄所示金額之百  
08 分之一，即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復未實際發還被害  
09 人，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適用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吳秉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被詐欺人	詐欺時間、手法	面交時地	詐得現金	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	證據	宣告刑
1	潘湖峯	於112年9月間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等語，致使潘湖峯陷於錯誤而面交款項。	112年9月19日12時許，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平和門市」	36萬元	「一京投資」員工林陽裕之工作證、偽造「一京投資」印文之收款收據	被害人潘湖峯提出之「一京投資」收款收據1紙、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113偵2061卷第17、21-23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之「一京投資」員工林陽裕之工作證及偽造含有「一京投資」印文之收款收據各壹件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林育	於112年5月間某日時，以LI	112年8月25日10時30	20萬元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告訴人林育寬提出之「華晨投資股份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

	寬	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可代為操作投資股票或申購股票獲利可期等語，致使林育寬陷於錯誤而面交款項。	分許、宜蘭縣○○鎮○○路00號「85度C羅東南門店」		林陽裕之工作證、偽造「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	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被告取款照片、交易平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14-15、17-19頁）。	公司」員工林陽裕之工作證及偽造含有「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各壹件，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靜汝	於112年10月4日10時30分許前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等語，致使林靜汝陷於錯誤而面交款項。	112年10月4日10時30分許、宜蘭縣○○鄉○○路○○段000號「全家超商宜蘭薪傳店」	50萬元	「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林陽裕」之工作證、偽造「永慈投資」印文之收據	告訴人林靜汝提出貼有林陽裕照片、姓名之「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工作證及「永慈投資」收據照片、交易平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文字對話紀錄（警卷第25-72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偽造之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林陽裕」之工作證、偽造含有「永慈投資」印文之收據各壹件，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張美玉	於112年10月6日14時許前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等語，致使張美玉陷於錯誤而面交款項。	112年10月6日14時許、宜蘭縣○○鄉○○路○○段0號「統一超商義成門市」	30萬元	「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林陽裕之工作證、偽造「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告訴人張美玉提出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紙、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81-84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林陽裕之工作證、偽造含有「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各壹件，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